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全称): 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方 (全称): 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2、地程地点：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

3.招标编号：152529—XMZC—CS—20250001_。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_。

6、工期：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9月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资金来源：一般债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规范施工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897335.00 元

五、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信守承诺。

七、工程款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50%，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合同金额 4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待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合同金额 27%工程款，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3%尾款。

2、结算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以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

八、安全生产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人身伤残或死亡，与发包方无关，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一、为使合同拟定金额、发票金额、材料清单数据一致，本合同一式 8 份，承包、发包方各执 4 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